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陳玉秋

被告 林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亦有規定。至雖有實務見解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然以租賃關係已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雖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然租賃關係是否已終止亦可能為返還租賃物之前提要件，且契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亦非以租賃權為標的，亦同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是應認前開因租賃權涉訟，包含租賃關係終止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是否成立為當。查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0○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等語，而自起訴狀及所附租賃契約書記載，系爭房屋之租約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租賃期限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共1年。且無證據足資證明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即系爭房屋之價額，是依前開說明，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0,000元；又原告第2項訴之聲明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59,817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訴時起至113年12月3日止，按月以15,0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部分之訴訟標的應為159,940元【計算式：159,817元+

01 (15,000元÷365日×3日)=159,940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02 339,940元（計算式：180,000元+159,940元=339,940元），應  
03 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4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 
05 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陳慶昀